

## 臺南市議會廣場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南市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活化本會廣場空間之使用，並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營造本會人文風貌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 - (一) 街頭藝人：指取得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。
  - (二) 藝文活動：指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魔術、民俗技藝、詩文朗誦、繪畫、手工藝、雕塑、行動藝術、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、影像錄製、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廣場指本會大樓外之庭園廣場。
- 四、本會廣場街頭藝人使用時間為每周五、六及日(含國定假日)，晚上六時三十分至九時，使用期限依與本會約定為準。
- 五、街頭藝人於本會廣場從事藝文活動應遵行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。
  - (二) 不得影響本會已許可之其他活動。
  - (三) 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。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；美術剪影及素描、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。
  - (四) 不得有妨礙交通、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  - (五) 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。
  - (六)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；如有毀損，並應負責賠償。
- 六、街頭藝人於本會廣場從事藝文活動時，得衡酌藝文活動內容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七、街頭藝人申請於本會廣場從事藝文活動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)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